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梁文杰

電話：049-2359171轉1108

傳真：049-2315541

電子信箱：richard8@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103132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2746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部能源局同意，有關特定工廠（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經本部公告劃設特定地區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區內業者）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以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計畫（或變更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作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之1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能源局110年8月24日能技字第1100062090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高雄市政府 1100827



\*11004011200\*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57571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yhchen4@moea.gov.tw  
承辦人：陳穎萱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062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辦公室函知本局有關特定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事宜，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之1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案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110年8月5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4900號函。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
  - （一）、第7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而未能依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該說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代之：一、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
  - （二）、第18條第2項規定略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

子  
檔  
文  
號

5

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記載事項不符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三、有關特定登記工廠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用地審查辦法)規定，檢具用地計畫核定函等文件，復依本辦法第7條之1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以及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案件，以「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作為本辦法第7條之1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等節，本局均配合辦理。

四、另有關上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案件，請貴辦公室就下列事項惠予釋示或配合辦理，俾利本局錄案存參或續辦後續事項：

- (一)、於109年6月2日前向貴辦公室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廠商，是否有另行適用用地審查辦法相關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取得用地計畫核定函之情形。
- (二)、建請貴辦公室比照特定工廠設置太陽光電作法，於「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核定文件」失效後，函知本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認定機關，以利辦理本辦法第18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撤銷或廢止事宜。

- (三)、請提供未登記工廠轉臨時登記工廠或未(臨)登記工廠轉特定登記工廠時，原所檢具之建物結構補強證明文件範本及其所載事項，以利本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持憑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程序相關事宜。

正本：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能源局太陽光電臨編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